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实用8篇)

现今社会公众的法律意识不断增强，越来越多事情需要用到合同，合同协调着人与人，人与事之间的关系。相信很多朋友都对拟合同感到非常苦恼吧。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合同范本，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一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坐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

亩，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四界是：南至_____，北至_____，东至_____，西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___个月，从_____年_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行_____：_____分成，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幼林实行___：___，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成材林木实行___：___分成，甲方得___成，乙方得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按_____：_____分成，甲方得_____成，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发给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皆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盗伐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林木部分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其他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副本一式_____份，送乡政府、村委会（如经公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盖章）_____

乙方：（盖章或签名）_____

签订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二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 翠屏区 乡(镇)人民政府

翠屏区 乡 社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地概况

(一)流转林地位路: 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于翠屏区 村社。

(二)流转林地林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 ;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

(三)流转林地面积: 实际测绘面积 亩。

(四)流转方式: (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流转期限: 共 年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林地流转费单价为: 元/亩/年。

(二)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三、价款支付

(一)乙方分 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三)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 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 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 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 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当相应责任。
6. 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

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 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 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 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 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 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 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 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 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当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三

乙方：即受让方

一、甲方将坐落于 村用材林(东至： 南至： 西至： 北至：
森林类别： ，地类：林地)

二、转让期为 年;自 年 月 至 年 月 日为止。

三、转让费于协议签定之日一次性付清，共计人民币：大写 元
(小写 元)。

四、林地面积、四至以林权证及其附图为准。

五、甲乙双方的义务与权利。

1. 甲方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承包经营权在原取得过程中合法有效，并保证本次流转的林地符合林权的有关法律，法规，转让年限不得超过甲方剩余承包年限。

2. 乙方对已转让林地依法享有使用权、经营权、收益权，有权依法自主生产经营和处置林木及其产品。

3. 合同生效后，甲方终止与发包方的承包关系，由乙方与发包方确立新的承包关系。

六、其他条款。

1、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协议。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 元。

2、本协议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制定补充协议，依法订立

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双方、中证方各执一份。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四

受让方（以下简称乙方）：

鉴证单位：翠屏区 乡（镇）人民政府

翠屏区 乡 社

甲方自愿将已承包经营的本社集体所有林地的承包经营权转让给乙方用于农业范围内的生产经营。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规定，本着平等、协商、自愿、有偿的原则，在经过甲方全体村民一致讨论通过后，就林地承包经营权流转转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一、流转林地地概况

（一）流转林地位路：本合同约定的转让林地位于翠屏区 村社。

（二）流转林地在林权证上的信息情况：

林权证号： ；

林地使用权权利人： ；

（三）流转林地面积：实际测绘面积 亩。

（四）流转方式：（转包/租赁/互换/转让等）。

(五) 流转期限：共 年 个月，即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二、合同价款

(一) 林地流转费单价为： 元/亩/年。

(二) 流转期限内流转费：共计人民币 元（大写： 元整），实际支付流转费以甲方实际流转林权面积计算。

三、价款支付

(一) 乙方分 次向甲方支付承包费。

(二) 第一次付款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的 %，即人民币 元（大写： ）。

(三) 第二次付款时间为自甲方将林权证过户到乙方名下之日起 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剩余林地流转费。

四、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依法获得林地流转费用，协助乙方办理林权证，维护乙方的合法权益，不得变更、解除流转合同。

2、甲方应履行所发包林地的政策性义务，基于行政部门政策性规定关于本次流转林地的收益由甲方享有。

3、甲方应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4、在本合同签订之日起后5日内将其地上附着物自行清理，过期即视为自动放弃，归乙方自主处理。

5、甲方确认前述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没有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不是甲方债务的抵押物。如在本合同签订前存在的所有土地权属纠纷、相邻权纠纷，在不得影响乙方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前提下，由甲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6、甲方全力配合乙方实施农村道路等基础设施建设，凡乙方因生产经营方面需要建设道路、房屋、堰塘等基础设施时，甲方应及时协调解决相关占地、青苗赔偿等事宜。

7、承包期满后，林地承包权仍属甲方，乙方有意愿继续承包，甲方仍按本合同的约定内容流转给乙方，若国家土地政策有变动按国家土地政策规定。

8、甲方在不影响乙方整体规划并征得乙方同意的条件下，甲方可以在承包林地周边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建房，需占用乙方承包林地的，按实际占用面积扣减转让面积，并承担乙方移栽树木的人工费用；甲方在不损坏乙方树木的条件下，可以在原有祖坟的周围建坟。

（二）乙方权利义务

1、因生产经营需要招录工人的，在平等、自愿及服从乙方安排管理的前提下，乙方可以优先考虑使用甲方符合条件的人员。

2、在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承包费后即可进行相关施工作业。

3、乙方承包生产经营期内，如遇国家或其它征地、占地，林地在承包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按赔偿企业的标准赔偿给乙方。

4、如因国家政策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乙方承包的地上附着物由乙方变卖或处理，一切所得归乙方，乙方交回所承包的林地。

5、乙方在剩余转包期依法再流转林地承包经营权的，再流转期限不得超过本合同约定的转包期限。

6、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林地流转费。

（三）其他权利义务

甲乙双方在本流转合同签订后，持原林权证书和本流转合同，共同到原办证单位作林权变更、过户登记。

五、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不按时付款，应向甲方支付未付部分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

（二）如甲方违约，应按乙方已支付承包费每日万分之三的金额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三）甲方确认合同约定的流转林地产权清晰，无权属纠纷和经济纠纷，并不含不可占用的国有林及不可变更用途的生态林；否则由甲方承担相关经济责任和双倍流转金额的违约金。

六、其他

（一）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甲方家庭户代表在本合同上签字后，其本人及家庭户成员即视为接受本合同，受本合同约束。本合同不因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自然人）的变更而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

（二）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者纠纷，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可签订补充协

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贰份、鉴证单位、区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各壹份，与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五

第一条 租赁林地的地点、范围、面积和测量方法

第二条 林地租赁期限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林地租赁价格和现有林木处理办法

甲方将林地出租给乙方，同时也将林地上现有的林木无偿提供给乙方自行处理。林地租金按实际租赁面积计算，每亩 年的租金总额为： 元(人民币，不含税，下同)，由乙方一次性支付给甲方。乙方付清林地租金后，林地上现有林木即归乙方所有。在租赁期内，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和形式再向乙方收取其它费用。

第四条 林地租金支付办法

(一)林地租金一次支付 年，在双方签订合同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前，甲方必须将林权证原件交给乙方。林权证在甲方协助乙方完成办理流转手续后归还。

(二)林地租金支付方式按以下第 款方式支付。

1、现金支付：甲方可指定代表人亲自签收或委托代理人代收，代表人或代理人领取林地租金时，必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甲方的委托书等相关证明给乙方。

2、银行转帐：甲方需按乙方的要求向乙方提供转帐所需的书

面依据(指户名、帐号、开户行、身份证复印件、相关的证明和委托书)。

第五条 双方的责任

(一) 甲方的责任

1、甲方保证租赁给乙方的林地符合下列条件：

(1) 林地权属为甲方所有，周边界线清楚。

(2) 无纠纷、争议；没有被抵押、查封；没有租赁、转包给他方或与他方合作经营等的林地。

(3) 属于经批准的分类经营划定的非生态公益林区的林地，且不属于放牧山、薪材山、风水山及坟墓用地。

(4) 甲方租赁给乙方的林地须报乡(镇)人民政府或林业主管部门备案，并出具《林地、林木流转林权变更登记申请书》。

2、甲方无偿提供现有通往出租林地的道路设施给乙方使用，不得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如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由甲方负责解决，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经过相邻村、组的各种道路出现人为破坏和故意阻塞的，甲方有义务配合乙方调解处理。

3、在乙方租赁期间，如乙方需要增开或拓宽通往所承租林地的道路须占用土地时，甲方负责理顺各种关系；如地上有果树或农作物的，占地、青苗补偿费按乙方与收取补偿方协商(或按当地乡镇修建乡村四级路)的补偿标准进行补偿，由乙方一次性补清后不再承担任何责任，并且有权无偿使用；所修的道路双方共同维护，不得毁坏。

4、甲方必须确保乙方能顺利进场作业和稳定经营，如发生权

属纠纷或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林地等情况的，甲方必须无条件负责处理，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

5、甲方不得在乙方所租赁的林地范围内野外用火、放牧、割草和打柴或修建任何设施，如因此造成乙方损失，由甲方负责向乙方赔偿乙方的全部损失；属甲方以外的单位、个人责任的，甲方有责任协助乙方追究当事人的经济、法律责任。

6、甲方不得在乙方租赁的林地内开矿、开石、取土。不得允许甲方以外的人在承租的林地范围内葬坟，原有的旧坟不得再扩大范围。甲方需新增葬坟的，每穴不得超过 平方米，因此损害林木的，应向乙方交付林木补偿费(由甲方交清补偿费后才能使用)。

7、协助乙方办理承租林地的林权证过户手续，完善权属登记。

8、因国家建设需要，征用乙方承租的林地时，甲方必须协助乙方办理各种补偿手续，尽快取得补偿金，地上附着物补偿金全部归乙方所有，同时自被征用之日起，甲方必须退还被征用面积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的租金=剩余年限×平均年租金×被征用面积)给乙方，并由甲方从国家征用土地补偿费中优先支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责

1、按时交纳林地租金；落实资金，搞好造林规划、设计，尽快造林。

2、在租赁期内有权自主经营、与他方合作经营或转租给他方经营。

3、乙方在租赁林地内所种植的林木全部归乙方所有，林木所有权登记在乙方名下。

4、乙方租赁经营过程中所发生的债权债务均由乙方享有和承担。

5、乙方租赁林地主要用于营造工业原料林及农业综合开发(含修建必需的房屋、设施用地)。如乙方需修建非农林开发用途的建筑物时,须自行根据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办理手续。

第六条 其它约定条款

因林地权属纠纷或侵权行为,经处理后仍不能解决的,乙方可根据可经营林地面积的情况,决定解除合同或将存在权属纠纷、侵权的林地面积从租赁面积中扣除。甲方应按实际租赁面积或扣除面积退回乙方所支付的林地租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下列情况之一的皆构成本合同解除的事由:

-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本合同的。
- 2、乙方租赁的林地 %以上被国家征用,乙方自愿放弃经营的。
- 3、因地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解除事由。

第八条 本合同提前解除或期满终止的,作如下处理:

- 1、属国家征地原因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依第五条第(一)款第8项规定处理补偿费。
- 2、因一方违约导致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
- 3、由于不可抗力因素使本合同提前解除的,甲乙双方协商处

理或依法律规定处理。

4、属租赁期间乙方投资购路的设施、设备、建筑物、种植的林木等归乙方所有，合同期满或本合同提前解除，处路权归乙方所有；如甲方给予合理的补偿后归甲方所有。最后一期林木砍伐后，存留的竹子或林木归甲方所有，造林基地地面以自然萌芽更新植被覆盖为主。

5、合同期满终止时如甲方继续出租或转让的，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租赁权或受让权。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或者无法完全履行的，违约方需赔偿守约方全部损失，相关条款已有约定的按其约定执行，没有约定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因甲方出租的林地不符合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1项约定，导致乙方造林受阻碍或不能采伐林木的，由甲方负全部责任并全额赔偿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

3、如发生权属纠纷，村民阻挠施工、侵占承租林地等情况，甲方在一个月內未能妥善解决的，因此造成乙方经济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的经济损失。如在乙方种植后发生上述情况的，甲方除赔偿乙方在此之前对该地块所投入的一切费用的经济损失外，还需赔偿乙方在承包期内经营该林地所应得的收益。

4、甲方单方解除合同或擅自将出租给乙方的林地另行出租、转包给他人的，甲方须赔偿乙方一切经济损失(含乙方对该租赁地投入的一切费用和乙方应得收益)。

5、甲方因违约而又不及时向乙方赔偿的，乙方有权向乙方所

在地人民法院起诉甲方。

6、法律规定的其他违约责任。

1、用1: 10000地形图勾绘的甲方租赁林地范围示意图。

2、《土地所有权证》、《林权证》、身份证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3、其它： 。

第十一条 租赁期间，如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变更，本合同继续有效，履行至本合同期满为止。

第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共同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起诉方向其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本合同一式六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执一份，乙方执三份，鉴证单位执二份。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主件 页共 条，附件 件共 页。

甲方代表：（签名按指印） 乙方代表：（签名）

地址：

身份证号码：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单位：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六

甲方(发包方)：(村集体经济组织全称)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承包方)：(居住地址或单位全称)

姓名或法人： 联系电话：

为加快现代林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集体林权制度改革的指示精神，按照《中共泰安市委泰安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推进绿色生态泰安建设的实施意见》要求，从维护法律程序的严肃性、制约性，惩戒性和唯一排他性的根本要意出发，为确保发包方、承包方合法权益，在公开、平等、自愿的原则下，经甲乙双方协商，订立本合同。

一、承包经营标的甲方同意将下表所列的林地使用权及林木所有权发包给乙方。

四至东至： 西至：

南至： 北至：

承包费共计(大写)人民币 元，分 年交清，每年交纳 元。于每年的1月10日前一次性交清当年的承包费。

二、承包经营期限乙方承包期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1) 依法发包本集体经济组织所有、现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使用(或依法收回)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2) 监督乙方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依法合理利用和保护管理林木、林地资源。

(3) 督促乙方植树造林，限定在 年内绿化所承包荒山并监督检查。

(4) 监督、检查、制止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损害所承包经营林地和森林资源的行为。

(5) 依法依规督促乙方履行承包合同约定，按时足额缴纳承包费用。

(6)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承担下列义务：

(1) 维护乙方所承包林木、林地的排他性用益物权，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尊重乙方的生产经营自主权，不得干涉乙方依法、按合同约定进行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3) 依照承包合同约定，为乙方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

(4) 按照统一规划或承包合同约定，组织落实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所承担的林业基础设施建设。

(5)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二) 乙方权利、义务1、乙方享有下列权利：

(1) 合同有效期内，在保护森林资源和生态环境的前提下，依

法享有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自主经营权、产品处置权和收益权;除家庭承包方式外的其他承包方式依法享有继承权;并依法享有开发林地、发展林下经济的权利。

(2)所承包甲方的林地，在合同有效期内被依法征占用的，依合同约定依法获得补偿及社会保障费用。

(3)在承包经营期限内，按照依法、自愿、有偿的原则，有权自主流转所承包的林地使用权、林木所有权。

(4)有权依法制止(举报)破坏林地，毁坏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

(5)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2、乙方承担下列义务:

(1)依法合理的保护利用林业用地。做到依法经营，不改变林地用途，不造成林地永久性毁坏，确保承包的森林资源持续增长和生态环境不断改善。

(2)承包经营期限内，可自主流转所承包林权权属，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以外的其他经济组织或人员的，须依法经甲方同意，林权需要变更的，要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权属变更手续;流转给本集体经济组织内部成员之间的，须经甲方备案，并及时到县级林业主管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3)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

(4)按照合同约定时限要求进行植树造林，在 年 月前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保持在85%以上。

(5)林木需要采伐时，要提出采伐申请，经依法办理林木采伐

许可证后方可采伐，并按林木采伐许可证规定时限，负责采伐迹地更新造林工作，成活率达到85%以上。

(6) 负责承包期内林木林地资源保护管理工作，对盗伐滥伐林木、森林防火、有害生物防治、防止水土流失负有直接责任；遇有破坏林地、毁坏林木等违法行为，在制止的同时须及时上报林业主管部门。

(7) 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操作规程进行林木生产经营、林权权属流转。

(8) 如遇国家依法征用、占用林地，必须服从大局需要，配合林业主管部门及时办理相关手续。

四、违约责任：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共同签字后即生效。承包期内任何一方不得无故变更或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二) 乙方在 年月前未完成造林绿化任务，存活率未保持在85%以上的；林木依法采伐后，未能及时更新或未达到85%成活率的；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按时足额交纳承包费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三) 在承包期内乙方遇有破坏林地、毁坏(盗伐)林木、携带火种进山、烧荒、野炊、违法狩猎、捕鸟、破坏护林标志物及其它林业设施等违法行为不制止、不举报或监守自盗、滥伐林木的，依法追究责任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无偿收回承包的林地及林木权属。

(四) 甲、乙双方其他违约责任。

六、其它事项：

(一)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法)人的变化而变更。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 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 作出补充规定, 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执行中如遇有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事宜, 由乙方选定仲裁机构或应诉法院。

(二) 在乙方承包经营合同期限内, 国家建设依法征用、占用林地而造成的中途终止合同, 甲、乙双方均不承担赔偿责任。其林木补偿费全部支付给乙方(约定林木采伐时收益按比例分成的, 按约定执行), 林地补偿费由甲乙双方届时依据乙方对林地投入和立地条件改善情况及承包所剩时间等因素协商确定。

(三) 承包期满时, 林权所有权交还甲方, 林木及附属物的处置, 由甲、乙双方自行约定(在评估作价的基础上, 作价给集体, 或再承包方受让), 届时依约定处理, 处结后甲方收回其权属。甲方在另行发包时, 在同等条件下乙方有优先承包权。

(四) 如国家法律政策对集体林地、林木权属有新的规定时, 以修改后的国家法律政策为准。

(五) 本合同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监督管理。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对合同的履行情况有全程监控权、行政执法权, 并负有法律责任。

(六) 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及乡(镇、办事处)政府、县(市、区)林业局各执一份。

七、附件(一) 发包时林木、林地评估材料。

(二) 发包时村民或村民代表会议决议材料。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代表(签字):

鉴证机关(盖章):

经 办 人(签字):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七

法定代表人: 身份证号码:

承包方(乙方): 身份证号码:

住址:

一. 承包林地概况。甲方将其位于 辖区内地名高洞山的林地, 面积约20xx亩, 发包给乙方承包经营。承包林地的具体四至以大寨湾村民组派代表指定边界为准。另附由林业技术人员勾绘并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名确认的万分之一地形图作为合同附件。

二. 承包期共20xx年。期限为: 从付先荣采伐结束之日开始计算时间至25周年止。(最好是写为“20xx年6月30日至2035年6月30日的格式”)

三. 承包期间承包款按以下所列方法由乙方缴交给甲方:

1. 承包款合计15.5万元人民币。(所涉及的金额建议写为大写如十五万五千元或者写为155,000元)

2. 承包款缴纳方式:

(1) 签定合同之日付1.55万元。

(2) 付先荣采伐结束, 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 付4.65万元。

(3) 不出现边界纠纷, 乙方完全进行经营之日起五年内付清余

款。

四. 承包林在付先荣采伐结束时已经没有地上物(包括所有林木)。如有极少地上物无偿归乙方所有，并由乙方自行处置。

五. 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合同规定缴纳承包款。

2. 在签订合同时，甲方必须向乙方提供以下有效证件：

(1) 承包林地范围内经县人民政府登记换发的新版林权证。

(2) 林地发包方案的集体决议。该决议要有该村民小组户主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户主签名同意。

(3) 由林业技术人员用万分之一地形图现场勾绘拟发包林地的范围界线图。

最新荒山林地承包合同大全篇八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组(以下简称甲方)

_____县_____乡_____村_____村民(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发展林业生产，培育和合理使用林木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根据《森林法》的有关规定和中央(83)、(84)一号等有关文件的精神，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承包内容、面积和地点。

甲方将座落在_____的林地(山地)_____亩, 发包给乙方植树和管理, 四界是: 南至_____, 北至_____, 西至_____, 东至_____。

第二条 承包期限

承包期为_____年,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第三条 林木收益分配

1. 承包林地内原有林木, 成材林木(成材林木的标准, 按林业主管部门的规定确定)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 甲方得_____成, 乙方得_____成。

2. 承包期内乙方新植树木, 成材林木实

行_____ : _____分成, 甲方得_____成, 乙方得_____成。

3. 对原有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按_____ : _____分成, 甲方得_____成, 乙方得_____成。由乙方承担修枝劳务。承包期内新植林木的修枝材、脚材, 归乙方所有。乙方修枝要严格按照林业部门的有关技术规定执行。

第四条 种植密度、采伐与纳税

1. 承包期间, 乙方必须保证承包林地范围内, 每亩植树不少于_____株, 树苗由乙方自备(或由甲方提供)。

2. 在承包期内, 甲、乙双方均不得擅自采伐树木。如一方需要采伐时, 应由双方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经批准发给

采伐许可证后，按批准采伐的方式(如择伐、间伐或渐伐)进行采伐。对采伐后的空地，实行谁采伐谁补种的原则，由采伐方在采伐当年或次年完成更新造林。更新造林的面积和株数，必须大于采伐的面积和株数，并做到包栽包活。甲方如将应由自己补种的树木委托给乙方补种的，应向乙方支付劳务费，费用由双方议定。

3. 采伐税实行谁采伐谁负担，应纳税方应在国家规定的时间内向税务部门纳税。

第五条 双方的义务

1. 承包期间，乙方负责山林树木的管理防护。乙方应做到“三有”，即有专人护林，有房屋岗棚，有护林器械。

2. 乙方不得在林地野外用火，不得自行或准许他人在承包林地内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和进行其它毁林行为。

3. 乙方必须切实做好护林防火工作，消除火灾隐患。一旦发生火灾，乙方除积极采取灭火措施外，应及时向甲方报告。

4. 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扶持资金、物资或贷款，甲方必须及时、合理分配给乙方。

5. 承包期内的林木治虫费用，由甲方承担_____%，乙方承担_____%。

第六条 奖惩

1. 承包期内，如果林木被盗伐，乙方未发现或未抓住盗伐人的，被盗伐一株，乙方应向甲方赔偿人民币_____元。如乙方发现或抓住偷树人的，应交给甲方处理，按所盗伐树木对盗伐人作价罚款_____倍，罚款全部(或部分)奖给乙方，被盗伐的树木归甲方所有。甲、乙双方未经批准擅自砍伐树木的，砍伐一株，罚款_____元给对方。

2. 甲方如克扣上级发放用于造林、育林的资金、物资和贷款，除应如数补齐外，还应向乙方偿付相当于其价值的_____%的违约金。

3. 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火灾，对于烧毁树木，应视乙方责任的大小，决定其应付赔偿的数额。

第七条

不可抗力如遇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造成乙方承包林地内林木的损失，经调查证实后，对损失部分林木双方均不负责。

第八条

本合同自承包起算之日起生效，至承包期满失效。

承包期满后双方如愿意继续承包，应重新订立合同。在承包期内，承包户主如去世，其家庭成员有承包继承权。

本合同不因甲方代表人的变更而变更。合同执行期间，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执行中如有未尽事宜，应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证或鉴证，还应送公证或鉴证机关)各留存一份。

甲方：_____ (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公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